

107年度臺南市城西垃圾掩埋場農漁業補償金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限：107年度補償金申請期間自5月2日起至10月31日止。

※為能提早完成補償金核發作業，請各位民眾務必掌握申請時間。

二、申請地點：

(一)集中收件

◎辦理時間：107年5月2日至5月3日

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6：30

◎收件地點：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一樓簡報室

(二)個別收件

◎辦理時間：107年5月7日至10月31日

每週一、二、三(例假日除外)

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

◎收件地點：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二樓辦公室。

三、補件規定：若申請文件有欠缺需於通知限期七日內補正。

四、應檢附資料：

(一)漁塭、農地補償金申請應檢附資料

- 1.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 2.存摺封面影本※
- 3.107年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
- 4.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委託申請者)
- 5.非自有土地需額外檢附(三者擇一)：
 - (1)租賃契約書影本
 - (2)承租繳稅證明單
 - (3)證明書(非自有土地且無租賃契約者)

(二)道路兩側魚塭補償金申請應檢附資料

- 1.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 2.存摺封面影本※
- 3.107年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
- 4.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委託申請者)
- 5.非自有土地需額外檢附(三者擇一)：
 - (1)租賃契約書影本
 - (2)承租繳稅證明單
 - (3)證明書(非自有土地且無租賃契約者)

(三)用電補助所需憑證

- 1.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 2.存摺封面影本※
- 3.戶口名簿影本※
- 4.107年度電費收據正本(需蓋繳費章)※
- 5.土地登記或租賃資料：
 - (1)107年之土地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使用執照影本(自有土地者)
 - (2)土地承租契約書影本(租賃土地者)

備註：※為必要檢附資料

107年臺南市城西垃圾衛生掩埋場鄰近農漁業補償金發放相關事項

一、 補償金計算方式

補償金額之計算包括當地魚塭或農地之實際產值、魚塭或農地面積、掩埋場對於環境可能之影響因子，產值基準為臺南市政府公布之100年至103年統計年報中安南區內陸魚塭總面積與總產值、稻米耕種總面積與總產值，計算平均單位面積產值作為魚塭及農地之產值基準。補償金額=產值基準×補償面積×[(掩埋場面積×掩埋場營運狀態×掩埋場復育狀態×與掩埋場距離)+(與進場道路距離×進場道路車行狀態)]

二、 補償金分區訂定

補償金發放範圍考量掩埋場對環境可能之影響因子所可能肇成之距離訂定，其分為鄰近魚塭農地及進場專用道路兩側2個發放項目，其補償範圍如下：

(一) 掩埋場鄰近魚塭農地

1. 鄰近區：掩埋場周界外之毗鄰區五百公尺以內。
2. 第一區：掩埋場周界之毗鄰區五百公尺以外一千五百公尺以內。
3. 第二區：掩埋場周界之毗鄰區一千五百公尺以外至城西里城西街三段五百零一巷以內。
4. 第三區：城西里城西街三段一巷至五百零一巷。

(二) 掩埋場進場道路兩側

1. 城西里：進場道路安清路兩側100公尺內漁塭，以竹筏港溪為界，屬城西里者。
2. 城南及城中里：進場道路安清路兩側100公尺內漁塭，以竹筏港溪為界，屬城南里或城中里者。

三、 補償金分區金額

(一) 掩埋場鄰近魚塭農地

1. 鄰近區：44,028元/每公頃。
2. 第一區：29,352元/每公頃。
3. 第二區：20,545元/每公頃。
4. 第三區：8,806元/每公頃。

(二) 掩埋場進場道路兩側

1. 城西里：7,431元/每公頃。
2. 城南及城中里：14,862元/每公頃。

